

考試院第 12 屆第 84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

壹、考選行政

10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及格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一、前言

本考試於 104 年 11 月 21 日至 23 日在臺北、臺中、臺南、高雄、花蓮及臺東 6 考區同時舉行，在浦典試委員長忠成主持、尹監試委員祚芊監試及相關典試人員共同努力下，順利圓滿完成，並於本（105）年 1 月 25 日榜示，適時提供各該類專技人員執業所需人力。

二、考試辦理情形

本考試包含 3 種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其中建築師考試採科別及格制，本次考試及格率為 6.82%（90 年起實施科別及格制以來，歷年平均及格率為 6.87%）；技師考試採全程到考人數 16% 及格，但總成績不得低於 50 分，本次考試及格率為 16.34%（歷年平均及格率為 13.86%）；不動產經紀人與記帳士考試均採總成績滿 60 分及格，本次考試及格率分別為 11.65%、10.09%（歷年平均及格率分別為 17.50%、18.23%）。

本考試應考人數總計 31,052 人（其中男性 16,902 人、女性 14,150 人，女性占 45.57%），全程到考人數 19,495 人（其中男性 10,080 人、女性 9,415 人，女性占 48.29%），到考率為 62.78%（其中男性 59.64%、女性 66.54%），及格 2,283 人（其中男性 1,299 人、女性 984 人，女性占 43.10%），及格率為 11.71%（其中男性 12.89%、女性 10.45%）。另按本考試近 3 年應考、到考及及格人數統計資料顯示，本年各類科考試應考人數較 102 年及 103 年略減 1 成左右（多為普考等級），其總及格率亦較前 2 年略低，其中建築師及技師考試近 3 年及格人數與及格率差異不大，均趨於穩定；惟不動產經紀人及記帳士考試因其及格方式採

總成績滿 60 分為及格，較易受到應考人素質或試題難易或評分寬嚴等因素影響，而使近 3 年之及格率互有高低落差之情形（詳如下表）。

102~104 年建築師、技師、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
應考、到考、及格人數與及格率統計表

年度	類科	應考人數	到考人數	及格人數	及格率%
102	建築師	4,197	2,855	173	6.06%
	技師（含第一次食品技師）	11,264	6,229	1,008	16.18%
	不動產經紀人	10,798	5,803	944	16.27%
	記帳士	10,532	7,231	956	13.22%
	合計	36,791	22,118	3,081	13.93%
103	建築師	4,204	2,841	216	7.60%
	技師（含第一次食品技師）	11,214	6,597	1,044	15.83%
	不動產經紀人	10,991	6,586	695	10.55%
	記帳士	9,947	7,205	1,680	23.32%
	合計	36,356	23,229	3,635	15.65%
104	建築師	4,181	2,816	192	6.82%
	技師（含第一次食品技師）	10,546	6,201	1,004	16.19%
	不動產經紀人	8,667	5,039	587	11.65%
	記帳士	8,958	6,372	643	10.09%
	合計	32,352	20,428	2,426	11.88%
註：					
一、68~104 年建築師考試總計及格 4,214 人，平均及格率為 7.29%。					
二、39~104 年技師考試總計及格 22,333 人，平均及格率為 13.86%。					
三、88~104 年不動產經紀人考試總計及格 13,360 人，平均及格率為 17.50%。					
四、94~104 年記帳士考試總計及格 19,131 人，平均及格率為 18.23%。					

三、及格人員年齡、教育程度統計分析

（一）年齡

本考試及格人員平均年齡為 30.73 歲（其中男性 32.03 歲、女性 29.02 歲），其分布比率以 21-25 歲，計 586 人（其中男性 336 人、女性 250 人）為最多，占 25.67%，26-30 歲次之

，計 449 人（其中男性 247 人、女性 202 人），占 19.67%；第三為 31-35 歲，計 396 人（其中男性 265 人、女性 131 人），占 17.34%。以考試別分析，及格人員平均年齡以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34.41 歲最年長，記帳士考試 27.42 歲最為年輕（詳如下表）。

本考試及格人員年齡統計表

年齡 類科	平均年齡	18-20 歲	21-25 歲	26-30 歲	31-35 歲	36-40 歲	41-45 歲	46-50 歲	51 歲 以上
建 築 師	34.08	0	13	49	58	39	22	9	2
		0.00%	6.77%	25.52%	30.21%	20.31%	11.46%	4.69%	1.04%
技 師	29.96	0	343	200	149	64	50	24	31
		0.00%	39.84%	23.23%	17.30%	7.43%	5.81%	2.79%	3.60%
不動產經紀人	34.41	42	95	106	118	55	65	55	51
		7.16%	16.18%	18.06%	20.10%	9.37%	11.07%	9.37%	8.69%
記 帳 士	27.42	212	135	94	71	55	46	19	11
		32.97%	21.00%	14.62%	11.04%	8.55%	7.15%	2.96%	1.71%
合 計	30.73	254	586	449	396	213	183	107	95
		11.12%	25.67%	19.67%	17.34%	9.33%	8.02%	4.69%	4.16%

註：

1. 102 年本考試及格人員平均年齡為 32.59 歲，其分布比率以 21-25 歲，計 622 人為最多，占 21.13%，26-30 歲次之，計 602 人，占 20.46%；第三為 31-35 歲，計 535 人，占 18.18%。
2. 103 年本考試及格人員平均年齡為 30.22 歲，其分布比率以 21-25 歲，計 858 人為最多，占 24.77%，26-30 歲次之，計 607 人，占 17.53%；第三為 18-20 歲，計 560 人，占 16.17%。

（二）教育程度

本考試及格人員教育程度分布比率以學士為最多，計有 1,187 人（其中男性 611 人、女性 576 人），占 51.99%；其次為碩士 649 人（其中男性 506 人、女性 143 人），占 28.43%。另具博士學歷者計有 18 人（其中男性 16 人、女性 2 人），分別為建築師、記帳士各 1 人、不動產經紀人 2 人、並以技師考試 14 人為最多（詳如下表）。

本考試及格人員教育程度統計表

類科	年齡				
	博士	碩士	學士	副學士	高中職
建築師	1	71	108	12	0
	0.52%	36.98%	56.25%	6.25%	0.00%
技師	14	457	375	15	0
	1.63%	53.08%	43.55%	1.74%	0.00%
不動產經紀人	2	84	357	59	85
	0.34%	14.31%	60.82%	10.05%	14.48%
記帳士	1	37	347	81	177
	0.15%	5.75%	53.97%	12.60%	27.53%
合計	18	649	1187	167	262
	0.79%	28.43%	51.99%	7.31%	11.48%

註：

1. 102 年本考試及格人員教育程度分布比率以學士為最多，計 1,499 人、占 50.93 %、碩士 763 人次之，占 25.11 %。
2. 103 年本考試及格人員教育程度分布比率以學士為最多，計 1,814 人、占 52.38 %、碩士 748 人次之，占 21.60 %。

四、本次考試試題疑義處理情形

本次考試應考人提出試題疑義計有 116 題，分別為申論式試題 21 題、測驗式試題 95 題，經各組召開試題疑義會議研商結果，申論式試題決議依原評閱標準評閱者 20 題，依重新擬訂之評閱標準評閱者 1 題；測驗式試題決議維持原正確答案者 77 題，更正答案者 10 題，一律給分者 8 題（詳如下表）。

本考試試題疑義統計表

項目	列考題數 (a)		試題疑義 提出題數 (b)		試題疑義處理結果						應考人提出 更正比率% (c+d/b)		更正答案 比率% (c+d/a)	
					依原評閱標準評閱(申論題)或維持原答案(測驗題)		依重新擬訂標準評閱(申論題)或更正之答案評閱(測驗題)		該題(含子題)不計分(申論題)或一律給分(測驗題)					
	申論	測驗	申論	測驗	申論	測驗	申論	測驗	申論	測驗	申論	測驗	申論	測驗
合計	765	545	21	95	20	77	1	10	0	8	16.38%	1.45%		

其中建築組測驗式試題疑義計 69 題，占全部測驗式試題疑義數 72.63%；另統計各組測驗式試題疑義更正答案或一律給分者合計 18 題，建築組占 13 題，其比率亦達 72.22%。因此，參與本考試之鈞院考試委員及典試委員分別於本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鈞院 105 年 1 月 28 日第 72 次會議，針對試題疑義情形提出現行建築師考試採測驗式試題科目調整為申論式試題之建議，案經提報 105 年 3 月 18 日本部建築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69 次會議進行研議，經充分討論後決議略以，基於考量試題之多元性及廣度，「營建法規與實務」及「建築構造與施工」2 科目，仍維持測驗式試題之題型，暫不修正。另為降低建築師考試試題疑義比率，提升試題品質，本部除將密切注意建築法規主管機關最新修法資訊，加速辦理建築師考試題庫試題更新整編外，並就涉及法規之題庫試題進行盤點及建檔作業，加強檢視過濾，以減少因法規增刪修訂所產生之試題疑義，另確實要求各項考試之題務組應參酌建築法規主管機關提供之最新法規及參考資料，確保試題之正確無誤，以維國家考試公平性及公信力。

五、本次考試特色

(一) 配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實施之國家政策，賡續增辦食品技師考試

依衛生福利部自 101 年 5 月 8 日起實施之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規定，食品業者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應設立管制小組，其成員至少 1 人應具備食品技師證書。另據衛生福利部預估執業市場約需 3,000 名食品技師，惟食品技師考試自 79 年開始辦理，至 99 年止，每年係辦理一次考試，累計僅錄取 689 人，尚無法滿足食安政策所需人力，本部爰配合自 100 年開始，每年均增辦一次食品技師考試。該部嗣於 103 年 3 月 11 日廢止「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同時訂定「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將原訂管制小組成員至少 1 人應具備食品技師證書之規定，修正為至少 1 人為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之專門職業人員，亦即食品業者可依其從事產品之

類別，聘用包括食品技師、畜牧技師、獸醫師、水產養殖技師或營養師等專門職業人員為其管制小組人員，以緩解食品業界對食品技師人力之急迫需求。查 79 年開始舉辦食品技師考試起至 104 年第二次考試榜示為止，共計及格 2,101 人。其中 100 至 104 年共計辦理 10 次食品技師考試，合計及格 1,415 人，及格率為 14.45%，尤其近 3 年之及格率，除 104 年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為 15.33%外，餘均趨於穩定及格達到 16%以上，對於亟需用人之食品業界應有相當助益。

另為使教、考、用之密切配合，近年來食品技師之考試內涵均強調理論和實務並重，且遴聘具有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參與命題或閱卷工作，冀能建立各種信效度兼備及切合執業環境與實務技術所需之試題，同時提升閱卷品質，揀選質優量足之食品專才蔚為國用，重新建立民眾對國家食品產業之信賴。

(二) 需求稀少之技師考試類科改採間年舉辦，有效運用考試資源

鑑於 32 類技師考試中，部分類科報名人數過少、執業比例偏低，為使考試資源有效運用，促進職業主管機關提升證照效用，技師考試規則經鈞院於 99 年 6 月 21 日修正發布，需求稀少之技師改為間年舉辦考試，並於考試之日起一年前公告考試類科；本部爰於 100 年公告該年度技師考試不舉辦航空工程、紡織工程、冶金工程、漁撈、造船工程、採礦工程、礦業安全技師等 7 類科考試，101、103 及本（105）年則所有技師考試類科均舉辦，102 年及 104 年前開 7 類科考試則不予辦理。

六、結語

鑑於本考試各類科之執業與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密切相關，本部為提升考試衡鑑水準，均隨時與相關產官學界密切配合，研議更臻周延之考試方式，其中有關技師考試部分，為培養我國技師人才實務層面之專業知能與技術，並與國際接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業經鈞院於

104年7月6日訂定發布在案。首次新制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定於本年6月4日至5日併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等考試辦理，實施初期採雙軌併行制度，於6年之過渡期內，仍賡續辦理現行舊制技師考試至110年7月8日止，原具有應考資格之應考人於過渡期內除參加新制考試外，仍可報考舊制技師考試。未來本部將視其實施成效，作為其他技師考試類科辦理分階段考試之參考，以期提升我國專技人員之專業涵養與國際競爭力。